

陕西省康复医院院容院貌整体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095

合同编号：SKFY-CGB-J-2025-15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陕西省康复医院

承包人：陕西辉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陕西省康复医院

承包人(全称): 陕西辉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康复医院院容院貌整体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陕西省康复医院院容院貌整体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 陕西省康复医院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项目地处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52号陕西省康复医院院内,本次计划采用喷刷真石漆等工艺对建筑外立面进行改造,改造面积约7500平方米。工程内容涵盖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多个施工环节。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对院内楼体外立面实施改造施工等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具体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的开竣工报告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达到国家现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款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捌万伍仟伍佰捌拾元肆角肆分(¥ 2385580.44 元); 投标报

价为：（大写）贰佰捌拾叁万玖仟玖佰柒拾陆元柒角壹分（¥ 2839976.71 元），下浮
16%；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贰仟肆佰玖拾伍元捌角肆分（¥ 142495.8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 1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韩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不存在违法投标的情形，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法投标，有权向承包人主张违约责任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省康复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陕西省康复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35792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52号

邮政编码：710065

法定代表人：石秀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8217034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紫薇支行

账 号：102401765337

承包人：（公章）陕西辉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U8W2H8X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中贸广场15号
楼1单元1904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白云鹏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25978407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 号：129910821710806